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股票代码：601179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西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西电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50.94%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2,611,325,701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50.94%）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电话	021-6669 802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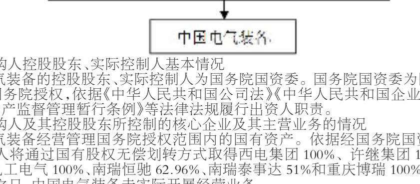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许继集团100%、平高集团100%、山东电工电气100%、南瑞恒驰62.96%、南瑞泰事达51%和重庆博瑞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电力能源发展趋势，聚焦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到2025年，初步建成核心技术一流、经营实力一流、产品服务一流、公司治理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品牌价值一流的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到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完成全球产业布局，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支撑我国能源电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为"电气技术引领者、能源革命推动者、绿色发展践行者"。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忠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周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裴振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孟汉峰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成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旭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鸿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否
朱安珂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电气装备派驻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50.94%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国西电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权益发生变动，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重组整合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重组整合实施前需完成的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重组整合的实施不存在反垄断障碍；

3、基于上述，中国电气装备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组整合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中国西电的股份；西电集团持有中国西电2,611,325,701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50.94%），为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中国西电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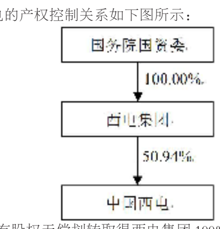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仍为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西电集团间接控制中国西电2,611,325,701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50.94%。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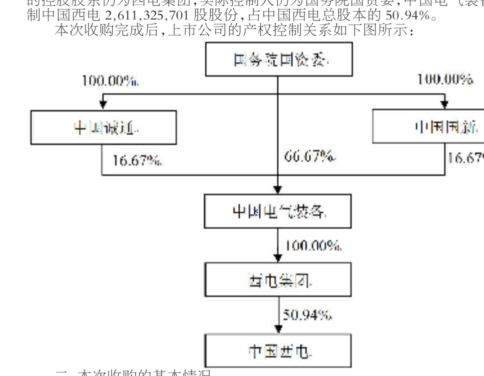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的子公司。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611,325,701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上述事项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控制的中国西电2,611,325,701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50.94%。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西电集团所持有的中国西电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保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

3、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西电与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与中国西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国西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西电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有关承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电集团仍为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与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气装备将通过持有西电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国西电，中国西电的电气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业务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单位存在类似情形。

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研究论证电气装备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电气装备企业地域分布较广、涉及多家上市主体，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尚无明确的电气装备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相关方案经充分研究、论证并由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实施。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中国西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整合前或因本次整合新产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拟划入中国电气装备的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保护中国西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收购人的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张政

2022年3月3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有关内部决议；

4、本次收购的批准文件；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6、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收购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9、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1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1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中国西电	股票代码	601179
收购人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611,325,701股 持股比例：50.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执行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否□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后，将上市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拟划入中国电气装备的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已就本次划转完成后解决与中国西电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西电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西安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主）。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安西电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西电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17楼1704号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组织与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服务、供暖、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西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对项目审批、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致力于在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统一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实现产业布局优化、智慧智能升级和管理升级，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后）	上年同期（追溯前）	较追溯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7,828.58	1,599,436.78	1,599,032.55	-10.10%
营业利润	67,111.04	34,104.60	33,934.33	96.78%
利润总额	66,724.54	31,494.76	31,324.50	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0.29	24,387.83	24,230.02	1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81.22	7,304.81	7,147.01	5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0476	0.0473	1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22	1.22	118.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后）	本报告期初（追溯前）	较追溯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6,570.32	3,618,188.63	3,616,456.03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175.17	1,982,634.22	1,981,519.02	3.61%
股本	512,588.24	512,588.24	512,588.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87	3.87	3.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宝鸡唐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业绩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1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22.46万元，同比增幅123.10%。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38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4.21万元，同比增幅548.96%。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技术降本、大宗物资采购降本、人力资源结构改革挖潜增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6.3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资产处置收益10,595万元，同比增加2,169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会计处理的影响

（1）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如东西变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唐元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唐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容创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严格按照新准则规定的进行账务处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西电电气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西电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22005140000006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新兴产业培育扶持资金25,764,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笔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六禾"，曾用名"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六禾光辉"）、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恒"）、六禾谦远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远"）、金海5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海5号"）、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汇"）合计持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6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7.1969%降低至5.379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六禾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5号、六禾谦汇共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六禾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2户-29（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3/3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1.8179%
	合计	-	-	800,000	1.817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六禾	合计持有股份	930,000	2.1133%	130,000	0.2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000	2.1133%	130,000	0.2954%
西安六禾	合计持有股份	227,200	0.5163%	227,200	0.5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	0.5163%	227,200	0.5163%
夏晓辉	合计持有股份	1,219,900	2.7720%	1,219,900	2.7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9,900	2.7720%	1,219,900	2.7720%
卓晓帆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5681%	250,000	0.5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5681%	250,000	0.5681%
王烨	合计持有股份	318,300	0.7233%	318,300	0.7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300	0.7233%	318,300	0.7233%
六禾光辉 六禾谦恒 六禾谦远 金海5号 六禾谦汇	合计持有股份	221,818	0.5040%	221,818	0.5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18	0.5040%	221,818	0.5040%
合计持有股份		3,167,218	7.1969%	2,367,218	5.3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7,218	7.1969%	2,367,218	5.3791%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